

郭綜合醫院 檢驗醫學部



文件名稱： 染色體採檢標準操作程序

文件編號： KGH-MR-SOP-CG-01 版 次： 第 3 版

發行日期： 104.12.22 總 頁 數： 10頁

文件屬性： 品質手冊(QM) 品保作業程序(QP)
標準操作程序(SOP) 標準檢驗程序(SIP)

分發部門或人員：（共發行一冊）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醫學部 副部長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門急診檢驗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殖醫學中心	
其他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網路方式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鏡檢生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生化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血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血庫組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血清組	<input type="checkbox"/> 細菌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血清免疫組	<input type="checkbox"/> 健檢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細胞遺傳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孕症組		

發行者/核准者	審核者	制/修訂者
李文琮 日期：104.12.22	蔡青浣 日期：104.12.22	林淑娟 日期：104.12.22
文件發行章		

※聲明：本文件資料屬郭綜合醫院檢驗醫學部所有，不得擅自攜帶離院外，非本部同仁未經許可不得翻閱；非經本部管理階層同意不得翻印轉載。

目 錄

<u>內 容</u>	<u>名 稱</u>	<u>頁 次</u>
1	目的	1
2	量測方法及適用範圍	1
3	名詞解釋及原理概述	1
4	權責	1
5	參考資料	1
6	人員資格	1
7	工作標準	1-9
8	表單	9
9	附件	10

文件編號	染色體採檢標準操作程序	版次	頁次
KGH-MR-SOP-CG-01		第3版	第1頁 / 共10頁

1 目的：確保檢驗醫學部細胞遺傳組委外、委內代檢及作業時，有一定檢驗標準作業程序及工作準則，使得作業順暢正確並符合本部之品質要求。

2 量測方法及適用範圍：

2.1 量測方法：NA

2.2 適用範圍：細胞遺傳組委外、委內代檢及組內檢驗作業流程。

3 名詞解釋及原理概述：

3.1 委外代檢：檢驗醫學部因某些因素將不能自行操做的檢驗項目，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及個案過多導致無法執行或負荷檢驗工作時，本院將檢體轉送國民健康署評鑑合格的後援機構，以確保報告順利簽發。委託其他檢驗室代為檢驗之行為。

3.2 委內檢驗：它院(診所)因病人治療因素希望迅速得到報告，並認可本院，委託本院生殖醫學中心代為檢驗。

3.3 原理概述：NA

4 權責：

本文件由專門負責人負責維持最新版次。

5 參考資料：

5.1 委外代檢作業程序 (KGH-MR-QP-0501)

5.2 檢驗單審查作業程序(KGH-MR-QP-1901)

5.3 檢體採檢作業程序 (KGH-MR-QP-1902)

5.4 檢驗作業程序(KGH-MR-QP-2001)



5.5 檢驗報告管制作業程序(KGH-MR-QP-2301)

6 人員資格


6.1 生殖醫學中心人員

7 工作標準：

7.1 採檢試管容器及運送規範：

檢查項目	容器	檢體量與運送方式	備註
羊水染色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20 ml(Terumo) • 24 小時內室溫運送 • 超過 24 小時冷藏運送 	固定於保麗盒內請將針筒與真投封好
血液染色體	 綠頭生化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3 ml(新生兒) • 成人 3~5 ml 全血 • 24 小時內室溫運送 • 超過 24 小時冷藏運送 	• 血液需 Mixed 均勻

文件編號	染色體採檢標準操作程序	版次	頁次
KGH-MR-SOP-CG-01		第 3 版	第 2 頁 / 共 10 頁

流產組織	 無菌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胎盤組織20mg以上、臍帶則約1公分以上置於內含培養液或生理食鹽水之無菌容器運送 • 24 小時內室溫運送 • 超過 24 小時冷藏運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在無菌管上標示病人名字
地中海型貧血檢查 血液帶原檢查	 黃頭血清管 CBC 管(含 ED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 小時內室溫運送 • 超過24小時冷藏運送 	如夫妻請拷貝雙方身分證
地中海型貧血檢查 羊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 ml(Terumo) • 24 小時內室溫運送 • 超過 24 小時冷藏運送 	請附雙親地中海型貧血檢查報告,或雙親血液及 CBC 報告以利比對
羊水(10 ml)a-CGH 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 ml(Terumo) • 24 小時內室溫運送 • 超過 24 小時冷藏運送 	
NIP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ml 由廠商提共相關採血管 	

7.1.1 羊水(15~20 ml)，置於無菌針筒（進口品牌為佳，如 Terumo），固定在保麗龍盒內針頭處用 3M 膠布貼緊以防運送過程中脫落，請在針筒上標示病人名字，24 小時內以室溫保存運送；超過 24 小時請以冷藏保存運送。



文件編號	染色體採檢標準操作程序	版次	頁次
KGH-MR-SOP-CG-01		第 3 版	第 3 頁 / 共 10 頁

7.1.2 血液：成人 3~5 ml 全血、新生兒或臍帶血 1~3 ml，置於含 Sodium heparin 抗凝劑(綠頭生化管)之採血管，混合均勻(請在抽血管上標示病人名字)。24 小時內以室溫保存運送；超過 24 小時請以冷藏保存運送。

7.1.3 流產組織：檢體應保體(胎盤組織20mg以上、臍



帶則約1公分以上)，置於內含培養液或生理食鹽水之無菌容器運送。24 小時內以室溫保存運送；超過24小時者，請以冷藏保存運送。(請在無菌管上標示病人名字)

帶則約1公分以上)，置於內含培養液或生理食鹽水之無菌容器運送。24 小時內以室溫保存運送；超過24小時者，請以冷藏保存運送。(請在無菌管上標示病人名字)



無菌管

7.2 委外代檢：

7.2.1 地中海型貧血：

7.2.1.1 地中海型貧血檢查：黃頭血清管 3 ml× 1 管，CBC 管(含 EDTA)3 ml× 2 管，24 小時內以室溫保存運送；超過 24 小時者，請以冷藏保存運送(如夫妻請拷貝雙方身分證)。



7.2.1.2 地中海型貧血確診：羊水 10 ml 置於無菌針筒(進口品牌為佳，如 Terumo)針頭處用 3M 膠布貼緊以防運送過程中脫落在固定在保麗龍盒內，請在針筒上標示病人名字 24 小時內以室溫保存運送；超過 24 小時請以冷藏保存運送。

7.2.2 羊水(10 ml)a-CGH 檢查，置於無菌針筒(進口品牌為佳，如 Terumo)，固定在保麗龍盒內針頭處用 3M 膠布貼緊以防運送過程中脫落，請在針筒上標示病人名字，24 小時內以室溫保存運送；超過 24 小時請以冷藏保存運送。



7.2.3 羊水 FISH 檢查：

7.2.3.1 羊水細胞一個 25cm² 的培養瓶，細胞長成 8 成以上，充填培養液後寄出。

7.2.3.2 羊水 10 ml 置於無菌針筒(進口品牌為佳，如 Terumo)，固定在保麗龍盒內針頭處用 3M 膠布貼緊以防運送過程中脫落，請在針筒上標示病人名字，24 小時內以室溫保存運送；超過 24 小時請以冷藏保存運送。

7.2.4 羊水 MLPA：

7.2.4.1 羊水細胞一個 25cm² 的培養瓶，細胞長成 8 成以上，充填培養液後寄出。

7.2.4.2 羊水 10 ml 置於無菌針筒(進口品牌為佳，如 Terumo)，固定在保麗龍盒內針頭處用 3M 膠布貼緊以防運送過程中脫落，請在針筒上標示病人名字，24 小時內以室溫保存運送；超過 24 小時請以冷藏保存運送。

7.2.5 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台灣基康股份有限公司

7.2.5.1 母血中胎兒染色體基因檢測

(1) 台灣基康委託香港華大基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檢測。

文件編號	染色體採檢標準操作程序	版次	頁次
KGH-MR-SOP-CG-01		第3版	第4頁 / 共10頁

- (2) 需確認是否填妥各檢驗單位所附之表單『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同意書』(參照 KGH-MR-SOP-A-04 附件 9.14.1 及 9.14.2)
- (3) 使用檢驗單位所附之採血管抽取 8~10 ml 血液，放置於專用資料袋將檢測基本資料及同意書與檢體包裝好，通知檢驗單位收件。
- (4) 將病人基本資料填寫於「檢驗醫學部委外代檢登記表」(MR-SOP-A-04-01)。

7.3 羊膜穿刺（抽取羊水）

- 7.3.1 準備羊膜穿刺用具及標有病人姓名、病歷號之標籤。
- 7.3.2 超音波人員確認胎兒大小及狀況。
- 7.3.3 負責抽取羊水醫師進行腹部消毒，再由超音波導引進行羊水抽取。
- 7.3.4 使用 Terumo 針筒套上針頭，在針筒上貼上名條。
- 7.3.5 填寫產前遺傳診斷個案紀錄聯。
- 7.3.6 院內檢體直接交付生殖醫學中心人員，如院外檢體則電話通知生殖醫學中心人員，請專人或快遞公司收件。
- 7.3.7 收件後生殖醫學中心人員進行個案資料審查，(參照 KGH-MR-QP-1901)，如病人適應症、唯一識別資料、有關病人的臨床資訊、要求的檢驗項目，原始檢體收集的日期與時間等。
- 7.3.8 如為補助個案，生殖醫學中心人員進行個案資料核對，參照國健局補助審查產前、優生「適應症代碼表」（附件 9.1）。
- 7.3.9 送交技術員培養

7.4 靜脈採檢（抽血需確實核對病人身份）

- 7.4.1 準備採血用具及標有病人姓名、病歷號之標籤或條碼的採血管。
- 7.4.2 在採血部位上方約10公分處（約一個手掌寬度）繫上止血帶，以75% 酒精棉球同心圓方式由內往外消毒該採血部位，依欲採血部位的靜脈大小選擇真空採血或注射針器採血，詳見檢驗科 KGH-MR-QP-1902 靜脈採集操作程序。
- 7.4.3 將血液沿著管壁緩緩注入 Sodium heparin 抗凝劑綠頭生化管之採血管容器中，並且輕輕上下倒置 8-10 次，混合均勻才可放置或送檢。
- 7.4.4 採血太用力產生氣泡、針頭未拔除直接打入試管或搖震太厲害均容易造成不正常之溶血現象。
- 7.4.5 院內檢體 1 樓檢驗科通知生殖醫學中心人員取件，如院外檢體則電話通知生殖醫學中心人員，請專人或快遞公司收件。
- 7.4.6 收件後生殖醫學中心人員進行個案資料審查，如病人適應症、唯一識別資料、有關病人的臨床資訊、要求的檢驗項目，原始檢體收集的日期與時間等。
- 7.4.7 如為補助個案，生殖醫學中心人員進行個案資料核對，參照國健局補助審查，產前、優生「適應症代碼表」（附件 9.1）。
- 7.4.8 送交技術員培養。

7.5 流產組織

文件編號	染色體採檢標準操作程序	版次	頁次
KGH-MR-SOP-CG-01		第3版	第5頁 / 共10頁

7.5.1 檢體應保持無菌，以無菌剪刀或刀片切取檢體置於內含培養液或生理食鹽水之無菌容器運送(胎盤組織20mg以上、臍帶則約1公分以上)。

7.5.1.1 院內開刀房或產房先至生殖醫學中心取含培養液之培養瓶，醫師以無菌剪刀或刀片切取檢體置於培養，通知生殖醫學中心取檢體。

7.5.1.2 院外則以內含培養液或生理食鹽水之無菌容器運送，電話通知生殖醫學中心請專人或快遞公司收件。

7.5.2 收件後生殖醫學中心人員進行個案資料審查，參照 (KGH-MR-QP-1903)。

7.5.3 如為羊水染色體檢查異常而進行引產者，為補助案例，其餘為不補助。

7.5.4 送交技術員培養。

7.6 收集檢體之注意事項：

7.6.1 羊水使用之針筒以進口品牌為佳如 Terumo，固定在保麗龍盒內針頭處用 3M 膠布貼緊以防運送過程中脫落在。

7.6.2 血液使用含 heparin 抗凝劑綠頭生化管之採血管容器，勿使用其他抗凝劑，使用錯誤抗凝劑或溶血或凝固之檢體將無法培養。

7.6.3 流產組織檢體應保持無菌。

7.7 送檢方式：

7.7.1 委內代檢：

7.7.1.1 為保護病患隱私，檢體應將採檢試管與檢驗單核對後捲在一起，一起運送。

7.7.1.2 送檢時請先電話通知生殖醫學中心檢體種類及件數，我們會立即通知快遞公司前往收取檢體，運費到付。

7.7.1.3 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半天)早上 8:00~12:00，下午 2:00~5:00，星期日、國定例假日休假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 TEL：(06) 222-1111 轉 2250 or 2252。

7.7.2 委外代檢：

7.7.2.1 為保護病患隱私，檢體應將採檢試管與檢驗單核對後捲在一起，一起運送。

7.7.1.2 送檢時請先電話通知委檢單位檢體種類及件數。

委檢單位	項目	住址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備註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 公司	a-CGH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6 巷 28 號	張郁文小姐	0923-260-363	
柯滄銘婦 產科診所	MLPA 地中海型貧血 檢查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十之一號一樓		02-33931030	

文件編號	染色體採檢標準操作程序	版次	頁次
KGH-MR-SOP-CG-01		第 3 版	第 6 頁 / 共 10 頁

彰化基督教醫院	FISH a-CGH	彰化市中華路 176 號	李東杰先生 溫思亞小姐	04-7238595 轉 2331-李 轉 2322 溫	
訊聯生物科技	NIPT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6 巷 28 號	劉采盈	0958009596	
台灣基康股份有限公司	NIFTY/NIFTY Plus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三段 128 號 14 樓	曾靖評先生	0988578627	雙胞胎仍可進行檢測
基因飛躍醫事檢驗所	染色體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61 號 7 樓之 7		04-22556680	

7.8 生殖醫學中心退件標準及規範：

- 7.8.1 羊水檢體因屬侵入性檢查，不採取退件處理，進行通知抽取單位，告知情形但仍進行培養。
- 7.8.2 血液檢體發生溶血或出現凝固現象，無法培養會通知抽取單位進行重抽。
- 7.8.3 流產組織檢體如只採到母體組織，則會通知情形而退件。

7.9 異常值通報：

7.9.1 染色體檢驗主要採用 G-banding 判讀方法，在顯微鏡下針對 23 對染色體進行核型分析，診斷是否發生數目或結構的異常，本方法可檢出 99% 以上的染色體異常個案。

7.9.1 依照實驗室的標準作業程序，可確認的核型結果有：

7.9.1.1 正常男性染色體，以 46,XY 表示。

7.9.1.2 正常女性染色體，以 46,XX 表示。

7.9.1.3 染色體數目的異常：如唐氏症(Down syndrome, Trisomy 21)、愛德華氏症(Edward syndrome, Trisomy 18)、巴陶氏症(Patau syndrome, Trisomy 13)、透納氏症(Turner syndrome, Monosomy X)、柯林菲特氏症(Klinefelter's syndrome, 47,XXY)... 等。

7.9.1.4 染色體結構平衡性異常：如平衡轉位(balanced translocation)倒轉(inversion)等。

7.9.1.5 染色體結構不平衡性異常：如重複(duplication)、缺失(deletion)、不平衡轉位(unbalanced translocation)等。

7.9.1.6 上述 7.9.1.4~7.9.1.5 如在產前發現建議追蹤其雙親染色體以釐清其遺傳性。

7.10 G-banding 染色體分析方法的解析度約 3-5Mb，低於此解析度的染色體異常，無法由本方法診斷。

7.11 為確保檢驗品質及準確度，若遇檢體不良(如棕褐色羊水、血紅色羊水、血液溶血、血液凝血)或細胞活性不佳時，可能導致報告延遲，甚至需重新採檢。

7.12 檢驗結果表示方式係遵循國際細胞遺傳體命名 ISCN:2016 之規範。

文件編號	染色體採檢標準操作程序	版次	頁次
KGH-MR-SOP-CG-01		第 3 版	第 7 頁 / 共 10 頁

7.13 檢體處理：

7.13.1 生殖醫學中心在收到檢體後，應依據「檢驗單審查作業程序」KGH-MR-QP-1903 確認檢驗單內容，並核對送檢檢驗單與檢體有否符合？檢體量是否足夠？查對無誤後在檢驗單上簽章。

7.13.2 對受理檢驗檢體立即進行檢驗，以單一拆件登記以確保檢體之正確性。

7.13.3 對未符合檢體採檢作業程序規定之檢體，應依據「檢體採檢\作業規範」KGH-MR-QP-1902 辦理相關之檢體作業程序。

7.13.3.1 檢驗申請單或檢體上資料不完全。

7.13.3.2 檢驗申請單或檢體上資料錯誤(如:檢驗單上姓名與檢體上姓名不符)。

7.13.3.3 血液檢體使用不正確採血管或採檢容器不良(羊水建議以 Terumo 針筒抽取)。

7.13.3.4 檢體量不足。

7.13.3.5 檢體包裝不良或檢體外漏(例如針頭鬆脫)。

7.13.3.6 血液檢體發生溶血或出現凝固現象。

7.13.3.7 超過有效處理時限的檢體(4 天以上)。

7.13.3.8 羊水檢體含大量血液或顏色深棕色...。

7.13.3.9 檢體未依傳送條件規定輸送。

7.13.3.10 其他

7.14 羊水檢體：

7.14.1 委託單及衛生署要求之產前遺傳診斷個案記錄表上，除「個人資料」應填寫清楚外，「檢體資料」亦應詳細填寫，尤其「適應症」部分切莫漏填且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告，以利日後申報及分類統計處理。

7.14.2 編號 (Lab. No.): 登記於羊水登記本上，且負責登記者在確認個案資料且登記後，須在申請上簽名或蓋章。

7.14.3 初步處理：

7.14.3.1 先將含羊水之塑膠針筒上下搖動數次，並夾於雙手掌心間，前後滾動數次，以使羊水細胞充分離開筒壁。

7.14.3.2 將羊水分裝於三支 15 ml 離心管，需標上實驗室編號。

7.14.3.3 於 1800 rpm 下離心 6 分鐘。

7.14.3.4 將檢體之基本資料及情形確實記錄於『郭綜合醫院生殖醫學中心羊水培養紀錄』。(MR-SIP-CG-01-02)

7.14.4 培養步驟：

7.14.4.1 取 3 個 35*10mm 圓形培養皿分別標上實驗室編號、姓名、dish-1、dish-2、dish-3 及日期。

7.14.4.2 將蓋玻片放入 95% 酒精中立刻取出，用火燒過後放入 dish 內【需注意玻片是否有破損，如有須立刻更換】。

7.14.4.3 離心後去除上清液留下細胞，並將細胞均勻拍散。

7.14.4.4 其中 2 管各加 0.5 ml Bio medium(dish-1、dish-2)，剩下之 1 管加入 0.5 ml Chang medium(dish-3)混合均勻後每管各培養於 dish 中，分別置

文件編號	染色體採檢標準操作程序	版次	頁次
KGH-MR-SOP-CG-01		第 3 版	第 8 頁 / 共 10 頁

於兩台不同 37°C 5% CO₂ incubator 培養。

7.14.4.5 48 小時後每個 dish 各加入原培養液 1.5 ml 繼續培養。

7.14.4.6 3~5 天後觀察細胞貼附情形，並更換原培養液。

7.14.4.7 繼續培養直到可 harvest。

7.15 血液檢體：

7.15.1 申請單-填寫遺傳性疾病檢驗紀錄聯臨床診斷務必要寫清楚，以利往後之診斷及相關作業。

7.15.2 培養：取 2 個 flask(需標上實驗室編號、姓名及日期)先放入 9 ml CR- 15 及 0.2 ml 的 PHA 混合均勻備用。

7.15.3 每個 flask 中各加入 0.8 ~ 1.0 ml 的 blood 混合均勻(若胎兒或新生兒，則加 0.3 ~0.5ml blood)。

7.15.4 鬆開瓶蓋放入 37°C、5% CO₂ 之培養箱內橫放培養，每天早晚需 mix。

7.15.5 72 小時後 harvest。

7.16 流產組織檢體：

7.16.1 申請單-填寫遺傳性疾病檢驗紀錄聯臨床診斷務必要寫清楚，以利往後之診斷及相關作業。

7.16.2 胎盤組織初步處理及培養：

7.16.2.1 將取出的組織放入 flask 內。

7.16.2.2 準備一個小 dish(35*10mm)、二個大 dish(60*10mm)。

7.16.2.3 小 dish 加入 2ml 1X Trypsin-EDTA；大 dish 加入 2 ~ 3ml PBS。

7.16.2.4 將組織倒入空白的大 dish〔做完後需封好放冰箱〕。

7.16.2.5 將組織切成小塊後，放入含 2ml 1X Trypsin-EDTA 之小 dish 內，置於 37°C、5% CO₂ 之培養箱作用 30 分鐘。

7.16.2.6 用 1ml 空針將小 dish 內所有東西吸至 15ml 離心管內(須標示實驗室編號及姓名)，以 1800 rpm 離心 6 分鐘。

7.16.2.7 倒掉上清液，留下沉澱物。

7.16.2.8 準備：2 瓶 flask 標上編號、姓名、日期及 6ml Bio medium。

7.16.2.9 將 2ml Bio medium 加入 15ml 離心管內，用 1ml 空針〔22G〕將組織 pipette 到均勻分散，分別放入 flask A、B 內，並各加入 2ml Bio medium。

7.16.2.10 在 37°C、5% CO₂ 之培養箱培養 5 天，觀察細胞貼附狀況

7.16.2.11 培養後的細胞，如果太擁擠聚集在一起易老化，且影響細胞的生長，此時需進行 spread 使其分散開，調好細胞濃度，一個 flask 部分細胞以培養成兩個 dish 為主。

7.16.2.12 繼續培養直到可 harvest。

7.17 建立各項標準操作程序(SOP)與標準檢驗程序(SIP)，對符合之檢體進行檢驗培養，當培養失敗時先電話通知原採檢院所告知其情形，再傳真重新採檢通知單

文件編號	染色體採檢標準操作程序	版次	頁次
KGH-MR-SOP-CG-01		第 3 版	第 9 頁 / 共 10 頁

(MR-SIP-CG-01-06) 請對方重新採檢。

7.18 實驗室安全守則：

7.18.1 生殖醫學中心內禁止非醫務人員逗留,沒有允許不可擅自進入。

7.18.2 實驗室必須維持安全品質，實驗室人員須熟知地震、火災等各種災害之處理方式，如滅火器之使用、腐蝕品與毒品之快速沖洗裝置等。

7.18.3 工作人員應著規定之工作服裝。

7.18.4 在生殖醫學中心內與檢驗桌上,禁止食用東西。

7.18.5 操作任何儀器與實驗應小心,不宜與旁人交談或聊天。

7.18.6 生殖醫學中心內嚴禁抽煙。

7.18.7 做完各項檢驗的檢體器具,應加以分類處理,避免造成廢水污染。

7.18.8 使用過的針頭應集中銷毀，切勿亂丟。

7.18.9 可燃性氣體與液體之收藏與取用須特別注意。

7.18.10 沖洗眼部、身體與衣服之設備須靠近操作場所。

7.18.11 產生揮發性或毒性化學品之房間必須通風良好。

7.18.12 操作污染性檢體時，必須使用生物性安全箱或局部排氣安全裝置。

7.18.13 強酸與腐蝕性液體須存放於接近地面處，須加以特別標明。

7.18.14 檢體的處置：

7.18.14.1 高危險檢體或化學藥品需在安全抽風櫃下運作，並戴上橡皮手套。

7.18.14.2 所有檢體之容器、試管等，需裝入感染性垃圾袋中，全院收回集中處理。

7.18.14.3 下班前以 75%酒精擦拭桌面。

8、表單

8.1 郭綜合醫院檢驗醫學部羊水培養紀錄 (MR-SIP-CG-01-02)

8.2 郭綜合醫院檢驗醫學部重新採檢通知單 (MR-SIP-CG-01-07)

9.附件

9.1 產前、優生「適應症代碼表」

9.2 遺傳性疾病檢驗紀錄聯

9.3 產前遺傳診斷個案記錄聯